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

##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

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

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李边卓

---

胡耘通

---

杨安富

2022年3月18日